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雪峰先生、李洪峰先生、赵述强先生为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32）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3）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潘垣枝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6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8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潘浩标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落实，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购买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购买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购买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票；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